

聖經的節期(十一)普珥日 Purim

末底改記錄這事，寫信與亞哈隨魯王各省遠近所有的猶大人，囑咐他們每年守亞達月十四、十五兩日，以這月的兩日為猶大人脫離仇敵得平安、轉憂為喜、轉悲為樂的吉日。在這兩日設筵歡樂，彼此餽送禮物，賙濟窮人。…照著普珥的名字，猶大人就稱這兩日為「普珥日」。(以斯帖記 9:20-28)

一. 普珥日的制定

普珥日是在律法書所定七個節期之外，後來守的節期，為記念以色列民面對仇敵逼迫，在生死存亡危機之時，向神呼求，神必然興起，拯救他們(詩 83 篇)。

1. **日期**：猶太曆的 12 月〔亞達月〕14-15 日兩天為普珥日。若遇閏月，猶太曆以第 13 個月為閏月，又稱為「第二亞達月」，則普珥日落在 13 月 14-15 日；因為，普珥日必須在每年的最後一個月分，也就是在逾越節的前一個月舉行。有些猶太人把普珥日之前一天，就是 12 月 13 日定為「以斯帖禁食的日子」。
2. **名稱**：普珥 Purim 是波斯文「籤」的意思，用來記念猶大人被仇敵哈曼掣籤選日子要被全數滅絕。但卻蒙神保守，以致於那日子成為爭戰得勝的日子，哈曼和他的族人反而被滅絕。故也稱「以斯帖的節慶」或「末底改的日子」。
3. **源起**：普珥日並未記在摩西五經，而記在以斯帖記，由末底改執筆(斯 9:20)。記念猶大亡國被擄後〔~480 B.C.〕，猶太人面對仇敵的逼迫，反敗為勝的事。本來仇敵掣籤〔普珥〕要滅絕猶大人的日子，卻成為猶太人慶祝得勝的日子。
4. **意義**：「普珥」的故事記在以斯帖記中，雖未提到「神」或「耶和華」的名字，但自始至終，神都在看顧和保守，祂是守約施慈愛的神。即便是仇敵掣籤的時候，神也看顧，讓籤剛好落在 12 月份，使猶大人有充分的時間準備抗敵。
 - a. 神的應許和保護：當以色列人背約，受神的懲治，被神分散在萬民中，但在被擄去的那地盡心盡性尋求神，神必不使他們滅絕(申 4:25-31)。
 - b. 亞伯拉罕的後裔：神應許要賜福給亞伯拉罕和祂的後裔，凡為亞伯拉罕祝福的，神必賜福與他；凡咒詛亞伯拉罕的，神必咒詛他(創 12:1-3)。
5. **禁食**：猶大人能夠勝過仇敵的方式不是靠自己的力量和仇敵爭戰，而是藉著禁食。禁食是在肉體上刻苦己心，甚至披麻蒙灰，表示在神面前自卑，認罪悔改；切切尋求神的面，懇求神的憐憫、赦免與拯救，神必垂聽，且要拯救。
6. **主題**：轉憂為喜，轉悲為樂的日子，本來要被滅絕，卻絕處逢生，反敗為勝。普珥日在猶太所有的節期中和記念活動中，是最顯出歡樂氣氛的一個。
7. **讀經**：普珥日要誦讀以斯帖記。猶太傳統把舊約五卷短篇書卷定為 Megillah，意思是「卷軸 Scroll」，分別要在五個不同的節期誦讀：1) 雅歌〔逾越節〕，2) 路得記〔五旬節〕，3) 傳道書〔住棚節〕，4) 以斯帖記〔普珥日〕，加上 5) 耶利米哀歌〔聖殿被毀日〕。傳統認為所羅門的聖殿和所羅巴伯聖殿被毀都是在 5 月〔埃波 Av〕9 日，猶太人除哀悼聖殿被毀，也哀悼歷史上猶太人遭難，如羅馬帝國、十字軍東征、英國、西班牙、德國等，對猶太人的逼迫。

二. 受逼迫的歷史

自古至今，神的子民都受滅族的威脅。歷史上有一股反猶太主義 Anti-Semitism，其實這是聖經敵基督的靈，從創世記開始，直到世界的末了，都有敵基督興起，抵擋神並祂的受膏者(詩 2:1-2)，神的子民因而也被恨惡，攻擊，與逼迫(約 15:18)。

1. **被擄時期**：586 B.C.，猶大人被擄到巴比倫。後來波斯打敗巴比倫，猶大人便臣屬於波斯帝國。538 B.C.，波斯王古列下詔准予猶大人回歸，雖有數萬人在所羅巴伯的領導下，回到耶路撒冷，但大部分的猶大人仍選擇定居在波斯地，甚至有許多住在首都書珊城，並且昌盛興旺。就像現今的猶太人，雖散住在世界各地，但在各國的大城市中，猶太人在財經方面，都有相當的影響力。
2. **亞哈隨魯**：當時的波斯王亞哈隨魯，史稱薛西一世〔Xerxes I, 486-465 B.C.〕。他接續父親大流士一世的頂盛國勢(斯 1:1)，曾兩次入侵希臘，卻失敗而返。他因王后瓦實提驕傲悖逆，廢了她王后的位，便在國中各省招聚美女要另立王后。猶太的女子以斯帖〔波斯語：星星〕便在這種情況下，被選為王后。
3. **以斯帖**：原名哈大沙〔希伯來文：番石榴樹〕，原是個孤兒，被末底改收養，後被選進王宮。她的個性柔和謙順，蒙眾人的喜愛(斯 2:15)，最後蒙王恩寵成為王后。當上王后之後，以斯帖仍然順從養父末底改，甚至在族人猶大人遭難之際，不顧自己的性命與榮華，甘願犧牲，冒死見王，為猶大人求情。
4. **末底改**：被擄到巴比倫的以色列人的後代〔屬便雅憫支派〕，他曾舉發殺王的陰謀，救王的性命。他像但以理一樣，在外邦地奉公守法，也遵守神的律法，除了神以外，不跪拜任何人事物。他雖經歷危難，但最終被提拔到高位。
5. **哈曼**：亞甲族人，被王抬舉，高過所有的人，凡在朝的一切臣僕都跪拜哈曼，唯有末底改為神的緣故不跪拜哈曼。這使哈曼忿怒，也遷怒到所有的猶大人。哈曼不僅要殺末底改，也掣籤選日，定在 12 月 13 日，要殺害所有的猶大人。
6. **神的子民遭難**：猶大人因著大難臨頭，便大大悲哀，禁食哭泣哀號。末底改請以斯帖向王求情，以斯帖要所有猶大人為她禁食三天，她才冒死謁見王上。結果王向以斯帖施恩，也讓末底改得著尊榮，最終也殺掉哈曼，救了猶大人。
7. **惡人自陷網羅**：哈曼建木架，要殺末底改，結果自己反被掛在其上。神子民不是靠自己，而是讓神伸冤(羅 12:19)，神要使惡人陷在自己的網羅(詩 7:15)。
8. **神的子民得勝**：哈曼死後，敵擋猶大人的勢力便衰微。末底改被高昇，不僅猶大人士氣大振，並且各省的人不僅幫助猶大人，也有許多人入猶大籍(斯 8:17)。
9. **憂愁轉為喜樂**：原來仇敵哈曼掣籤，要選定除滅猶大人的吉日(斯 3:7)，結果這日卻成了他們勝過仇敵的日子(斯 9:1)。使悲哀轉為喜樂，且定為普珥日。
10. **新的節期產生**：每當仇敵想要滅絕以色列人時，神興起拯救，產生新的節期。
 - a. 逾越節：埃及的法老轄制以色列人，神帶領他們出埃及，脫離為奴之日。
 - b. 普珥日：哈曼想滅絕在波斯的猶太人，神使他們反敗為勝，轉憂為喜。
 - c. 修殿節：安提阿古四世逼迫猶太人改變信仰，神使他們抗暴獨立成功。
 - d. 以色列國慶〔2 月 5 日〕：二次世界大戰 6 百萬猶太人被殺，促使以色列在 1948 年 5 月 14 日復國，即猶太曆的 5708 年 2 月〔以珥 Iyar〕5 日。

三. 普珥日的傳統

以斯帖記只記載普珥日慶祝的方式：「在這兩日設筵歡樂，彼此餽送禮物，賙濟窮人(斯 9:22)。」經過 2500 年，發展了許多守節的傳統，歡樂的氣氛極為鮮明。

1. **讀經**：普珥日源於以斯帖記，因此要在會堂頌讀這書。由於強調這是歡樂的節慶，並非嚴肅的聚會，每逢讀到哈曼的名字〔54 次〕，會眾就鼓燥，發出噓聲，蓋住這名。若讀到末底改或以斯帖的名字，會眾就會鼓掌，大聲歡呼。另外還要誦讀出埃及記 17:8-16，以色列人和亞瑪力人〔哈曼的祖先〕的爭戰。
2. **奉獻**：讀經前，會眾每人要奉獻半舍客勒，當作會堂修繕之用(出 30:13)。
3. **送禮**：普珥日也是餽送禮物，賙濟窮人的日子(斯 9:22)。送禮是以食物為主，用盤子或籃子裝滿各樣食品，由小孩子分送給親友，或需要的人，皆大歡喜。
4. **食物**：應節的食物是麵皮包裹成三角形狀，中間是棗泥或罌粟子做成的甜餅，稱作 Hamatashen，原是德文「罌粟袋」的意思，因為讀起來好像是希伯來文「哈曼的口袋〔耳朵〕」。表示以色列民勝過仇敵哈曼，使他成為掠物。
5. **歡樂**：相較於其它的節期，普珥日是充滿喜樂，盡情歡暢的日子，甚至有些地區的猶太人以嘉年華會遊行，以飲酒狂歡，或化妝舞會的方式來慶祝。
6. **禁食**：普珥日之前一日，也就是 12 月 13 日，原是哈曼掣籤要滅絕猶太人的日子，因此，在慶祝普珥日的節慶之前，有些猶太人選擇在這日禁食，稱之「以斯帖的禁食」。但並非必要禁食不可，現今大部分的猶太人並不禁食。
7. **假期**：以色列政府將普珥日定為國定假日，學校制定為期一週的假期，小孩都可以參加社區舉辦的派對和遊行，盡情歡樂，享受美食和音樂等慶祝活動。

四. 普珥日的寓意

神藉著節期啟示基督。普珥日不僅顯出基督的本質和祂的作為，也預表聖徒藉這節期，要與基督一同經歷逼迫、患難、受苦，至終與祂一同得勝，與祂同得榮耀。

1. **以掃和雅各**：屬神和不屬神的子民是不相容，日期滿足的時候，就彼此相敵。
 - a. 哈曼：他是亞甲族，傳統認為是屬亞瑪力人(撒上 15:8; 創 36:12)，神曾吩咐以色列人將亞瑪力人的名號塗抹(出 17:14-16; 民 24:20; 申 25:19)。
 - b. 末底改：屬便雅憫支派，與掃羅同一支派(撒上 9:1; 斯 2:5)，神吩咐掃羅除盡亞瑪力人，但掃羅沒有遵守神的命令(撒上 15:1-9)，以致貽禍子孫。
2. **驕傲與順服**：仇敵最大的特質是驕傲和悖逆，神把屬祂的子民從撒但的權下釋放出來，成為效法祂兒子模樣的子民(羅 8:29)，謙卑、捨己、順服。
 - a. 驕傲自大：驕傲是撒但的本質，但結果是被摔下去(賽 14:13-15)。瓦實提王后就是因著驕傲而失去王后的位分，哈曼也是自高自大，要人拜他，卻受不了末底改不拜他，心中充滿苦毒，恨到一個地步要置人於死地。驕傲的人忍受不了別人對他的輕慢，做出殺害、毀壞的工作(創 4:23-24)。
 - b. 謙卑順服：基督為聖徒作了榜樣，就是謙卑順服。以斯帖順從太監長，順從末底改，因此蒙恩，被王高舉。她雖得了高位，但不以此為滿足，也不眷戀榮華，為著愛她的族人，寧可犧牲自己的生命。

3. **若死就死吧**：以斯帖將冒死違例見王，便要求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為她禁食三晝三夜，不吃不喝。她自己和宮女也要這樣禁食(斯 4:16)。預表耶穌基督在地裡三日三夜(太 12:40)，但第三天後，卻從死裡復活，勝過死亡的權勢。
4. **生與死的律**：哈曼請王下令，並用王的戒指蓋印(斯 3:12-15)，使他可以下手，滅絕所有的猶大人，這令不能廢除。哈曼雖然死了，這法令仍然有效。因此，王再下一道旨諭，就是猶大人可以進行自衛，剪除殺戮滅絕那要攻擊猶大人的一切仇敵(斯 8:8, 10-13)。律法雖不可廢，但有新的律法大過先前的律法。
 - a. 罪和死的律：罪是因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就臨到眾人(羅 5:12)。罪的工價就是死，因世人都犯罪，屬血氣的人終必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 9:27)。
 - b. 生命聖靈的律：高的律勝過低的律，生命聖靈的律使人脫離罪和死的律(羅 8:2)。使在基督裡的人，不被定罪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(約 5:24)。
5. **神統管萬有**：神掌管一切，人雖不察覺，就如以斯帖記自始至終沒提到「神」，然而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(羅 8:28)。並且籤放在懷裡，定事由耶和華(箴 16:33)；王的心也在耶和華手中，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(箴 21:1)。
6. **祝福與咒詛**：神應許亞伯拉罕萬國要因他得福，並且為他祝福的，神就祝福；咒詛亞伯拉罕的，也要受到咒詛(創 12:1-3)。與亞伯拉罕的後裔為仇，其結局就是毀滅，這適用於基督的身上，也適用於神的子民的身上(詩 35:1; 亞 2:8)。
7. **神定的日子**：每個節期都是耶和華的節期，節期就是「耶和華所定的日子」，是神與祂子民相遇的日子。所以，神的子民無論經歷多大的危險患難，只要與神同行，神都會引領安然度過，使憂愁變為喜樂，危險轉為平安。

五. 彌賽亞的預表

記念普珥日在屬靈上的意義是記念神的子民遭難，卻蒙神保守，反敗為勝。神的子民不斷與仇敵爭戰，尤其在末世更為顯明。哈曼就是預表敵基督，他所作所為就是與神為敵，逼迫、殘害神的子民。但最終神的子民卻要勝過仇敵。

1. **敵基督的興起**：在末後的日子敵基督將興起，其特性是自高自大，自比為神，他要人向他俯伏敬拜(帖後 2:4)。敵基督的靈在每一個世代都有，在末世特別明顯，耶穌提到末世的徵兆之一就是「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」(太 24:15)。
2. **神的子民遭難**：末世的敵基督會突然之間得著權柄，並且任意而行(啟 13:5)，神的子民在這段時間雖然要受逼迫、折磨，但有許多人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自己的性命，仍為主作見證(啟 12:11)，不向仇敵降服(但 7:23-25; 啟 13:6-15)。以斯帖和猶大人預表神的子民，也就是教會，必須堅持到底，才能得勝。
3. **神要興起拯救**：末世敵基督雖一時之間得著極大的威勢，但基督將榮耀降臨，並要滅絕仇敵的作為(帖後 2:8; 約一 3:8)。末世的審判，終究要臨到敵基督和敵基督的國(啟 16:1-20)，最後的結局是仇敵盡被消滅，神的子民都被高昇。
4. **設筵歡樂的日子**：以斯帖記以筵席開始，也以節慶的筵席結束。末後的日子，基督要作王，也要婚娶，天上將有羔羊的婚筵，凡被請赴羔羊婚筵的有福了。聖民跟隨基督爭戰得勝，也參加羔羊的婚筵，與祂一同歡喜快樂(啟 19:6-9)。